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 16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徵求推薦院長人選啟事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自即日起依據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】及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】公開徵求第 16 任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 需符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、遴選作業準則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應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，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，能為人表率者。
- 三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- (一) 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相關校友會之推薦(並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)。
 - (二) 國內外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 5 人之推薦。
 - (三) 中央研究院院士 3 人之推薦。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，以推薦院長候選人 1 人為限。
推薦機構團體或推薦人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逕上網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person/Index.action>) 列印或來電索取相關表件，填妥後於 **108 年 4 月 19 日**前送(寄)達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人事組轉交院長遴選委員會。
【地址：10051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，電話：(02) 23947846，傳真：(02) 23924024，E-Mail address：hmlai3192@ntu.edu.tw】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第 16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108 年 2 月 13 日